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陳沅禾

訴訟代理人 侯怡帆律師

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被告 陳明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